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要點

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同學愛惜公物，建立團體生活規律及節省公帑，特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，訂定「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學年宿舍床位重新排定進住時，即完成點交，由使用人（住宿同學）簽名確認宿舍寢室內設施（公物）正常使用狀況，並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,500 元整（學期結束後，未損壞短缺者無息退回）。
- 三、學年結束搬離宿舍時點收，由宿舍管理人完成清點後，始可離舍，如非正常損壞，則由同學所繳交之保證金中照價賠償（宿舍寢室設備【公物】調查表由各宿舍自訂）。
- 四、住宿期間有任何不正常損壞公物或違規使用之情事者，應照價賠償；情節重大者，除勒令退宿、扣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,500 元整（不足款項另行補繳），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- 五、公物遭非正常損壞之認定，若有爭議時，則交「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認證委員會」處理。
- 六、「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認證委員會」編組：
  - （一）召集人：學務長
  - （二）委員：學生住宿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及執行長、總務處事務組（代表一人）、總務處營繕組（代表一人）、宿舍輔導員、當事人之專責導師（指導教授或系主任）、宿委總幹事及宿委（代表二人）。
- 七、賠償手續：經確認無誤，由本中心造冊（如附件），簽奉核定後公告，並逕行扣款，保證金不足時，則通知當事人或家長前來繳交。  
  
經通知後不繳費者，將停權處分（申請住宿權利）。如因退學、休學、開除學籍等離校，或規避賠償者，將循法律途徑追訴求償。

八、寢室內公物（非個人保管使用者）如非正常損壞，應由損壞者賠償，否則由該寢室共同使用人平均賠償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之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名冊（住宿保證金餘額充足適用）**

系級	學號	寢室號碼	姓名	損壞物品	住宿保證金餘額	賠償金額	扣除後餘額	賠償日期	備考
備註									

附件之二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名冊（住宿保證金餘額不足適用）**

系級	學號	寢室號碼	姓名	損壞物品	住宿保證金餘額	賠償金額	應繳交餘額	賠償日期	備考
備註									

附件之三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未賠償名冊**

系級	學號	寢室號碼	姓名	損壞物品	金額	規定賠償日期	備考
備註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